

#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胶政办发〔2020〕12号

---

##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胶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市司法局组织市政府各部门对2020年重点工作事项进行了梳理，筛选出具有基础性、全局性和影响面广的1项决策事项纳入胶州市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列入清单管理的决策事项须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的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，并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附件：胶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6 日

附件

## 胶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
1	《胶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》	市发展改革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员会，  
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胶各单位，驻胶各部队。

---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2日印发

---